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執行情形 —
法規與監理機制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2012.12



內容大綱

- 近期修正及發布與IFRSs相關之法令介紹
 -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 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範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 目前所得稅法之修正方向及因應措施
- 預計101年底前完成之法規調整
- IFRSs導入後續注意事項
- 未來工作重點
- 附件：常見財務報告缺失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101年11月23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3322號令)

• 修正每月公告申報營運情形之項目（第5條）

— 現行規定

- 開立發票總金額及營業收入額
- 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
-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 修正重點

- 刪除開立發票金額
- 將營業收入額，調整為合併營業收入額
- 合併個體間內部交易須沖銷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101年11月23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3322號令)

- 修正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第6條）

- 現行規定以是否影響損益為主要判斷項目

- 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修正重點

- 區分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之標準
- 調整以影響綜合損益為判斷標準
- 納入資產負債表項目為判斷依據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101年11月23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3322號令)

• 修正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 (第6條)

- 修正內容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 新臺幣1000萬元 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u>1%</u> 者	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 新臺幣1500萬元 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u>1.5%</u> 者
資產負債表	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 新臺幣1500萬元 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 <u>1.5%</u> 者	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 新臺幣3000萬元 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 <u>3%</u> 者



增訂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範

(101年11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4392號令)

• 共通性規定

- 外國公司得選擇採用之會計原則



- 財務報告應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
- 原則免編個體財務報告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增訂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範

(101年11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4392號令)

- **非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之例外規定**
 - 得排除適用編製準則相關會計處理規定，惟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
 - 應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附註揭露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
- **生效日：102年1月1日**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 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101年10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964號)

	102年及103年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上市櫃		興櫃公司及提前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		未提前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 (不含興櫃公司)		第一上市櫃		興櫃外國公司		第二上市櫃	
	申報期限	查核/核閱	申報期限	查核/核閱	申報期限	查核/核閱	申報期限	查核/核閱	申報期限	查核/核閱	申報期限	查核/核閱
第1季及第3季	×	×	×	×	×	×	×	×	×	×	依當地國規定	依當地國規定
	合併45天	核閱	×	×	×	×	合併45天	核閱	×	×		
半年報	×	×	×	×	個體2個月	查核	×	×	×	×	依當地國規定	依當地國規定
	合併45天	核閱	合併45天	核閱	合併75日	核閱	合併45天	核閱	合併45天	核閱		
年度財務報告	個體3個月	查核	個體4個月	查核	個體4個月	查核	×	×	×	×	依當地國規定+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	依當地國規定+查核
	合併3個月	查核	合併4個月	查核	合併4個月	查核	合併3個月	查核	合併4個月	查核		
每月營收	合併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 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101年10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964號)

• 延長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一 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一 第二上市（櫃）公司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並得免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所得稅法之修正方向與因應措施

• 修正方向：

- 經與財政部進行協商，並承蒙財政部之支持，有關首次適用 IFRSs 之企業於轉換日（101.1.1）保留盈餘變動之課稅問題，將採行增加部分不課徵未分配盈餘稅，減少部分亦不扣抵之方式，以維持租稅中立原則。（所得稅法§66-9）

• 目前進度

- 財政部賦稅署已於101年10月9日將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將送交立法院審議。



所得稅法之修正方向與因應措施

調整土地之重估期限

- * 辦理期限：102年3月底公告申報101年度財務報告前
- * 重估金額：101年1月1日或之前之公告現值
- * 注意事項：101年Q1、Q2及Q3財務報告須辦理更補正

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選擇

- * 累積換算調整數為正數→選擇豁免
- * 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不選擇豁免，依IAS 21追溯調整

有關保留盈餘減少者無法抵稅之因應措施

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

- * 追溯適用IAS 19公報，重新精算後採緩衝區法分期認列



預計101年底前完成之法規調整

IFRSs財務報告
目錄

IFRSs財務報告
公告申報檢查
表

檢討本會以往
發布之函令

公司應持續注意證期局網站之最新
公告



IFRSs 導入後續注意事項

完成IFRSs開帳
日資產負債表及
101年IFRSs期中
財務報報之編製

完成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之調整

102年Q1財務報告須於
102年5月15日前公告
申報，宜及早安排會計
師核閱、提報董事會等
事宜

102年2月10日前須公告
合併營收，公司內部交易
須沖銷，儘早完成集團資
訊彙整之作業



未來工作重點

2011&2012年版IFRSs

- ◎ 2011年版IFRSs已於證期局網站公告
- ◎ 2012年版IFRSs基金會已完成翻譯，將儘速公告
- ◎ 版本差異部分將彙整上網供企業界參考

IFRSs個案釋例

- 基金會刻正研擬IFRSs個案釋例草案，目前已完成10個釋例公告，其餘24個公報將陸續於年底前公告。

IFRSs宣導活動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進行IFRSs公報（新修訂及版本差異）及法規機制調整相關宣導活動



附件：常見財務報告缺失

- 財務報告編製等相關缺失彙總表，可於證期局網站查詢
 - 首頁 > 金融資訊 > 參考資訊 > 財務報告編製等相關缺失彙總表
- 或連結下列網址
 -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58&parentpath=0,4,49>



簡報完畢

